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陳世欣

訴訟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

被告 林國智

被告 聯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松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

被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參加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下午2時35分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